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12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文化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12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文化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



大象出版社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編纂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

●教育部校正國音字典之通告

前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頒發國音字典及附錄等因當經本部將此項字典及附錄通行頒發並將該會所述校改國音字典理由詳細敘明在案茲復據該會函稱查字典印本流行已廣至其附錄雖與原本不可離惟係後來追加之件故未及印入原書現經本會與原承印者商務印書館商定先將附錄單獨印行以備目前各方面之應用一方面將字典原版按照附錄校改重排重印定名爲校改國音字典俾各方面皆得所準繩此事於國音統一關係至

鉅但恐各界未及周知設僅沿用商務印書館前出之國音字典而不據附錄校改或將來校改本出版各方面不知校改本與現行稿本之所以異同則以訛傳訛既滋紛歧之弊害即妨統一之前途應請大部查核將上述國音字典校改及印行辦法用布告通知各省區各學校各書店俾各有所準繩至現經審定載有注音字母之圖書概係根據國音字典稿本轉載此項字典既經修正所有前項圖書亦應令一體照改並通知各界以免訛誤等語特此通告

例言

(一) 本書注音，係用讀音統一會審定，經部令公布之注音字母。

(二) 注音字母凡三十有九，其二十四爲聲母，十五爲韻母。

(三) 此字母爲改良舊日之反切而作，用以標注漢字之讀音，故名曰注音字母。本書所注之音，爲全國共同遵用之標準音，故名曰國音。注音字母爲標注國音之用，亦可名曰國音字母。

(四) 聲母，卽反切法之雙聲。如「古紅切」爲「公」，「古」「公」同屬字母之見母，則「古」與「公」爲見母之雙聲也。自魏孫炎創作反切，六朝學者相沿用，散見於經傳音注之中。今存於韻書而較有條理者，爲隋陸法言切韻所產出之廣韻雙聲之字四百五十有二，唐以來字母家合之而爲三十六：

如廣韻「居九俱舉規吉紀几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凡十七雙聲，而字母家以「見」

一母括之；

廣韻「康，枯，牽，空，謙，口，楷，客，恪，苦，去，丘，墟，祛，詰，窺，羌，欽，傾，起，綺，豈，區，驅」凡二十四雙聲，而字母家以「溪」一母括之；

廣韻「渠，強，求，巨，具，臼，衢，其，奇，暨」凡十雙聲，而字母家以「羣」一母括之。

僅舉三例，廣韻共需雙聲五十有一，字母家止需其三，故四百五十二雙聲能簡之爲三十六母也。今「見溪羣疑曉匣」一類，雖注音字母以事實之要求，分爲「ㄍㄎㄎ」與「ㄐㄑㄒ」二類，然其他諸母，則字母家之所分者，注音字母頗有刪併，故三十六復簡爲二十四也。

一 x ㄣ 三母加於韻母之前，在舊法爲齊齒合口撮口三呼。此表齊齒合口撮口三呼之一 x ㄣ，或認爲元音之 i u y，或爲輔音之 j w q，兩說皆可通。因此注音一 x ㄣ 字母之三韻母亦兼作聲母用而名爲「介母」。故聲母實有二十七。本例言前後各有所便，或稱聲母二十四，或稱二十七，非互舛也。

(五) 由廣韻四百五十二雙聲併而爲字母家之三十六母，由三十六母併而爲注音字母之二十七聲母，皆由事實所造成。茲按注音字母之次，上列聲母，下列字母家之三十六

ㄣ ㄨ ㄟ ㄆ ㄇ ㄇ ㄇ ㄇ
 ㄣ ㄨ ㄟ ㄆ ㄇ ㄇ ㄇ ㄇ

(曉)(匣)

知徹澄照穿牀

審禪

日(娘)

精清從

心邪

影喻(疑)

(影)(喻)(疑)(微)

(影)(喻)(疑)

(六)韻母，即反切法之疊韻。如「古紅切」爲「公」，「紅」「公」同屬韻書之東韻，則「紅」與「公」爲東韻之疊韻也。「公」「攻」今雖同音，然「攻」不能作「古紅切」，必作「古冬切」者，「紅」與「攻」不同韻，不能相疊。「冬」與「攻」同隸冬韻，始可疊也。而且反切古法，音之等子實寄於韻，故雖「公」「弓」同屬東韻，「公」與「紅」同爲一等，可相疊，「弓」與「紅」即不

能相疊，「弓」必與同爲三等之「戎」相疊而作「居戎切」。
「居戎」或作「古戎」，亦無不可。「古」自然之偶合，非例應如是也。

如韻分爲「東，冬，鍾」而又加以上去異韻，更增「董，腫」「送，宋，用」「五部。東之一等有「紅，東，公」三疊韻；三等有「戎，宮，弓，中，終，融」六疊韻；冬一等有「冬，宗」二疊韻；鍾三等有「容，凶，庸，封，鍾」五疊韻；董一等有「董，孔，動，摠，蠓」五疊韻；腫之一等有「侗」一疊韻；三等有「悚，隴，勇，奉，冢，拱，冗」七疊韻；送之一等有「送，貢，弄，鳳」四疊韻；三等有「仲，衆」二疊韻；宋一等有「綜，宋，統」三疊韻；用有「用，頌」二疊韻；凡四十疊韻，分隸八韻。舉東董送之一等三等而合之，在廣韻自身已趨簡易；後經劉淵陰時夫之徒復合「冬，鍾」「宋，用」成爲今韻「東，冬」「董，腫」「送，宋」之六韻；而等韻家談韻攝之書如切韻指南，復舉六韻同納於「通」攝；而注音符母則并切韻指南歸納「庚，耕，清」「梗，耿，靜」「敬，諍，勁」「青，蒸，登」「迥，拯

等，「徑，證，嶝」十八韻所包疊韻九十而爲「梗」「曾」兩攝與「通」共爲三

攝者合之，總屬於一「ㄣ」。

就上例而推之，於是遂舉廣韻二百六韻共需疊韻一千有八十五者，注音符母括之爲

十六韻母矣。

初製字母時，韻母凡十有五。後以入聲質月陌職緝五韻中開口呼之字與歌覺藥諸韻同用正母注音與轉通諸音不合，因於正母上方中間加小圓點「・」作「ㄣ」，專用以注質月諸韻中開

口呼之字，本例言或稱韻母十五或稱十六，亦因前後各有所便，非互舛也。

(七) 韻目之分併，茲亦按注音符母之次，上列韻母，下列今韻韻目，如左：

今韻即陰時夫韻，彼與廣韻併合之

迹，隨在可得。不舉廣韻韻目而舉陰韻韻目者，文省而實際同也。

韻母十六

今韻韻目一百有六

支微齊紙尾霽寘未霽賄質物陌錫職緝

魚虞語麌御遇屋沃(質)(物)月

(魚)(虞)(語)(麌)(御)(遇)(屋)(沃)(質)(物)(陌)(錫)(職)

一 X U

11

之韻。茲將三十九母原字之舊音與今音記列於左，以資參考。（其中兀广三聲母，其原字之今音已變古，字母則取原字舊音之聲。ㄥ二韻母，與原字舊音今音之韻皆不合，此爲借用，因舊讀一母之字，今轉入ㄣ母者甚多，用ㄥ母注音之而耳。二諸字，舊音皆在ㄣ母，故可借用也。）

聲母二十四

原字之舊音

原字之今習

了去勿万亡口文勺

布交切，幫母
普木切，滂母
莫狄切，明母
府良切，非母
無販切，微母
都勞切，端母
他骨切，透母
奴亥切，泥母

乃 文 二 仁 又 分 去 乃

下日尸彳出丁广く4厂兀彳く为

林直切，來母
古外切，見母
苦浩切，溪母
五忽切，疑母
呼肝切，曉母
居尤切，見母
苦法切，溪母
魚儉切，疑母
胡雅切，匣母
眞而切，照母
丑亦切，徹母
式之切，審母
人嘗切，日母
子結切，精母

$\frac{1}{x}$ $\frac{1}{y}$ $\frac{1}{z}$ $\frac{1}{w}$ $\frac{1}{v}$ $\frac{1}{u}$ $\frac{1}{t}$ $\frac{1}{s}$ $\frac{1}{r}$ $\frac{1}{q}$ $\frac{1}{p}$ $\frac{1}{o}$ $\frac{1}{n}$ $\frac{1}{m}$ $\frac{1}{l}$ $\frac{1}{k}$ $\frac{1}{j}$ $\frac{1}{i}$ $\frac{1}{h}$ $\frac{1}{g}$ $\frac{1}{f}$ $\frac{1}{e}$ $\frac{1}{d}$ $\frac{1}{c}$ $\frac{1}{b}$ $\frac{1}{a}$

ㄣ ㄘ

韻母十五

ㄇ ㄨ ㄣ ㄙ ㄧ ㄣ ㄨ ㄣ ㄙ ㄧ ㄣ ㄨ ㄣ ㄙ ㄧ

觀結切,清母
相姿切,心母

原字之舊音

於悉切,質韻

疑古切,覺韻

丘魚切,魚韻

於川切,麻韻

虎何切,歌韻

羊者切,馬韻

胡改切,賄韻

余支切,支韻

於堯切,蕭韻

于救切,宥韻

乎感切,感韻

ㄣ ㄘ

原字之今音

ㄣ

ㄘ

ㄣ

ㄘ

ㄣ

ㄘ

ㄣ

ㄘ

ㄣ

ㄘ

ㄣ

